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9,846	1,474
銷售成本		<u>(16,517)</u>	<u>(28)</u>
毛利		3,329	1,446
其他收入	4	119	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	(21)
行政開支		(9,547)	(8,563)
應佔以下實體之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u>(1,632)</u>	<u>631</u>
除稅前虧損	5	(7,919)	(6,138)
所得稅開支	6	<u>(3)</u>	<u>(9)</u>
本期間虧損		<u><u>(7,922)</u></u>	<u><u>(6,147)</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6)</u>	<u>(8,00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除稅後	<u>(316)</u>	<u>(8,00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238)</u>	<u>(14,1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7,231)</u>	<u>(6,070)</u>
非控股權益	<u>(691)</u>	<u>(77)</u>
	<u>(7,922)</u>	<u>(6,14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7,555)</u>	<u>(14,102)</u>
非控股權益	<u>(683)</u>	<u>(47)</u>
	<u>(8,238)</u>	<u>(14,149)</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17)港仙</u>	<u>(0.1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媒體電商業務	13,924	—
電視及網絡節目	4,458	14
發行代理費	1,023	1,431
影片版權銷售	364	—
藝人管理	63	29
其他	14	—
	<u>19,846</u>	<u>1,47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	198
電影投資收入	28	—
租金收入	—	171
	<u>119</u>	<u>36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6	2,962
其他資產攤銷	6	205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151	1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792	2,6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	89
	<u>5,249</u>	<u>2,75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期間為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約3,455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港元)。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0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1,000股(二零二零年：4,209,131,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優先股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普通股		公平值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2,744)	28,294	14,072	(35,898)	(649,672)	525,051	(1,736)	523,31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6,070)	(6,070)	(77)	(6,1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32)	—	(8,032)	30	(8,0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32)	(6,070)	(14,102)	(47)	(14,1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2,090</u>	<u>1,138,909</u>	<u>(12,744)</u>	<u>28,294</u>	<u>14,072</u>	<u>(43,930)</u>	<u>(655,742)</u>	<u>510,949</u>	<u>(1,783)</u>	<u>509,16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2,090</u>	<u>1,138,909</u>	<u>(18,858)</u>	<u>28,294</u>	<u>14,055</u>	<u>(17,180)</u>	<u>(780,011)</u>	<u>407,299</u>	<u>(2,530)</u>	<u>404,769</u>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7,231)	(7,231)	(691)	(7,9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4)	—	(324)	8	(3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2,090</u>	<u>1,138,909</u>	<u>(18,858)</u>	<u>28,294</u>	<u>14,055</u>	<u>(17,504)</u>	<u>(787,310)</u>	<u>399,744</u>	<u>(3,213)</u>	<u>396,53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9,8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1,246.4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網絡內容業務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6,5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結轉的成本增加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的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同期約8,563,000港元增加至約9,5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電商新業務，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開支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7,2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7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主要為發行代理費約1,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1,000港元)及其電視及網絡節目、影片版權銷售之收益約4,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000港元)。

新媒體電商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3,9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本集團繼續與影視行業內有實力和資源的影視公司、主創團隊合作，選擇優質影視項目進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在行業打造了眾多網生影視內容，包括眾多網絡電影、網絡劇及綜藝節目、構建拉近網娛的互聯網影視生態鏈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檢討各個項目之情況，並已就一些被視為存在高不確定性、成本回收難以預料及不太可能作進一步發展之項目作出減值。該等項目包括幾部集團早年投資的院線電影，受近年整體市場因素和觀眾口味改變、再加上受疫情影響令該等院線電影的上映時間和票房更難以預料，故此該些預算及規模相對大的影視項目投資存在減值風險。另外，國內影視行業近年不景氣，業內很多公司均承受重大虧損甚至倒閉，導致集團早年打算合作開發的劇類項目亦再三延期或暫停開發，所支付的預付款或版權及劇本撰寫費用亦存在風險。故管理層在該等項目的預計未來收益和現金流進行減值測試後，對個別項目作出減值。

在上述已減值項目中，本集團曾訂立一電視劇共同投資及製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支付首次進度款。由於項目進展緩慢，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取消協議，本集團同意允許上述協議的對手方（「對手方」）通過四筆分期付款償還上述預付款。然而，首筆分期付款後其餘還款無法跟上原定時間表。經過數輪磋商後，補充協議予以簽署，以確保未償還結餘能悉數結清。對手方同意指示電視台於另外兩部劇播放時將其擁有權益的該兩部電視劇的發行費及版稅收入直接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此外，鑒於上述兩部電視劇的上映時間不確定，對手方同意將原定電視劇的承制費用抵押予本集團，而該原定電視劇其後售予視頻直播平台但仍由對手方負責製作，作為進一步保障。憑藉上述補充協議及抵押安排，管理層仍對未償還結餘能悉數結清持審慎樂觀態度，故二零二零年之前的財政年度被視為毋須減值。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管理層才從公開資料來源知悉對手方捲入訴訟。對手方為數宗訴訟的共同被告人，敗訴後被判定承擔巨額責任。鑒於對手方的新境況及上述電視劇進展緩慢，管理層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額預付款項減值。

雖然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對高風險的影視項目作出減值，但集團將持續努力令該些項目變現。由於娛樂行業的多變性質，相關不利因素可能只屬暫時性或影響輕微。倘出現合適商機，管理層或會重新啟動已暫停項目或轉讓變現；甚至影片上映後在票房上取得佳績。

鑑於內地視頻網站及網絡電影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繼續貫徹網絡電影的投資策略，陸續投資製作了《射鵰英雄傳》(兩部)、《藏地奇兵》、《七大聖》、《蜀山降魔傳3》、《狄仁傑之龍隱迷窟》、《另類民兵葛二蛋》、《村裡有情況》、《窈窕老爹》等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陸續上線。項目體量和投資規模都不斷增加，其中不乏與平台深度合作的頭部項目，投資「精品」的思路更加清晰；同時面對當下網絡電影市場偏好以及對未來電影市場預測，「怪獸」、「喜劇」類型也做了重點佈局，希望能夠從中產生爆款項目，為本集團做出可觀的盈利貢獻。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二一年是建黨100周年，響應「小正大」文藝倡導，「喜劇+」成為本集團又一個關注焦點，例如投資翻拍「喜劇+戰爭」傳奇IP《另類民兵葛二蛋》、緊扣時代主題聚焦建設新農村的「喜劇+主旋律」《村裡有情況》、草根人物大夢想「喜劇+奇幻」《窈窕老爹》等等多個項目。網絡電影《村裡有情況》、《窈窕老爹》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上線，而《變異巨蟒》已作為優酷S級項目定檔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平台將配備頂級營銷資源予以重點推薦；其他項目也將陸續鎖定平台，成片及排播後上線。

網絡電影「投資+發行」成為主要的業務模式，介入發行業務一方面增加收益，更有助於項目及時回款；另一方面讓本集團深化項目的參與程度，不僅強化了與平台的聯繫，拓寬投資製作項目的視角，可優先選擇高質素項目，並且逐步建構起C端(消費者)思維，積累營銷及產業鏈其他端口的資源和經驗。

除網絡內容外，本集團的重點院線電影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忠犬八公》

本集團獲得日本著名電影《忠犬八公的故事》(原作者新藤兼人)版權擁有人新藤次郎的授權，將其改編為中國版的電影《忠犬八公》。該項目現由愛奇藝影業出品，由本集團承製及聯合出品，並入選為「愛奇藝出品電影」計劃的重點項目之一，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機，目前正在緊鑼密鼓的拍攝中，並已定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公映。該項目由徐昂先生(代表作有電影《十二公民》及網劇《法醫秦明》等)擔任導演、由台灣著名製作人葉如芬女士(代表作《我的少女時代》等)擔任監製、由何山(代表作有《爆裂無聲》及《心迷宮》等)擔任攝影指導、由魯偉(代表作有《心理罪之城市之光》及《西遊記之三打白骨精》等)擔任美術指導；男女主角分別由馮小剛(代表作《老炮兒》等)和陳沖(代表作《末代皇帝》及《誤殺》等)擔任。作為集團製作的一部院線電影項目，本集團通過該片在電影製作上的經驗將日臻成熟，有益於加強深化影視研發、製作、發行、營銷的閉環效應。

《藏地密碼》

本集團已與騰訊影業、國影投資、三次元影業達成聯合投資開發協議，聯手打造暢銷同名小說《藏地密碼》的系列電影。《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第一部已聘請著名導演、監製、製片人黃建新先生擔任本片監製，黃建新先生曾擔任過電影《投名狀》、《智取威虎山》等影片的監製，以及《我和我的祖國》、《十月圍城》、《湄公河行動》等影片的製

片人。《藏地密碼》的編劇團隊以黃海先生為首，黃海先生的編劇作品有《嫌疑人X的獻身》、《悟空傳》、《古董局中局》等，而導演正在積極物色當中，本項目六月已經完成劇本初稿，將按照市場情況推進。

《銀河英雄傳說》

此項目乃根據日本著名作家田中芳樹暢銷小說改編，本集團已就共同開發這超級IP的網絡劇與「靈河文化」達成合作協議，「靈河文化」在製作「超級劇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其核心人物白一聰有「網絡劇一哥」的稱號。二零一九年春節檔大家見證了中國科幻電影市場潛力之巨大，有鑒及此，《銀河英雄傳說》院線電影也在積極研發中，希望憑藉這家傳戶曉的故事為中國科幻電影帶來新的動力。

上述該等項目為我們未來兩三年之投資重心，並將獲得本集團的全力支持，計劃將陸續開機拍攝及上映或上線。

此外，以往參投的院線電影如《真•三國無雙》、《風再起時》、《再見，少年》、《日常幻想指南》等項目正在後期製作中或正排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內上映，其中《真•三國無雙》已定檔五一檔期。

二零二零年院線電影產量的銳減，為網絡電影也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縱觀這一年，分賬過千萬影片較二零一九年提升一倍，網絡電影的整體製作品質、投資體量、盈利能力都在快速提升，頂級項目和優質項目的力量都在明顯增強，網絡電影正在邁入更成熟、高品質、高段位的競爭賽道，更多的傳統影視公司也開始涉足網絡電影產業，甚至部分傳統影視公司已將網絡電影列為主營業務，致力於長期在網絡電影市場深耕。平台方面，愛優騰三家合作模式不斷升級，除了傳統的分賬模式，還新增了針對頭部網絡電影的「高端視頻點播」(PVOD)模式，為網絡電影的發展帶來了更廣闊的空間。隨著平台出台激勵政策、優化分賬規則，製作方吸納專業人才，內容精品化明顯，可以預測網絡電影票房總量仍有較大提升空間。然而，網絡電影市場面臨最嚴峻的挑戰已不是內容上的激烈競爭，而是熱門類型片跟風、IP同質化過度開發，大量內

容品質較低的產品造成行業嚴重內耗，導致願意投資頂級項目的投資者在市場稀缺，網絡電影內容創新將會是未來的一大機遇和挑戰。隨著短視頻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亦與傳統影視公司合作嘗試涉足短視頻領域，投資了短視頻劇《管你來自哪顆星》，結合電商概念，尋找「網生影視產品+娛樂+售賣」以娛樂內容為主導再二次變現的新業務方式。

藝人管理

本集團不斷優化藝人結構，通過本集團開發製作和投資的影視、音樂項目，為新人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藝人穩步成長。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如線上營銷及電子商務為藝人開發新廣告收入來源。

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國的影視項目製作數量下降，加上本集團藝人正身處國外，嚴重打擊本集團藝人經紀分部的收入。經過預計未來收益和現金流測試後，藝人的獨家代理權進行了減值。本集團將會利用過往藝人管理的經驗，致力發掘更多優質藝人及網絡紅人，與各個業務板塊結合，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音樂

經過過去兩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通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業務合作夥伴。

本期間內，拉近音樂亦為本集團影業、藝人管理業務提供音樂創作支持，亦為數部影視劇和多位藝人製作並發行了音樂作品。拉近音樂／火喵成為集團內三大互相緊扣的產業鏈之一。

二零二零年，拉近音樂作為主要發起人，啟動「尋找中國根源音樂計劃」。該項目立足於中華民族文化基礎，融合最先進的製作技術與媒體傳播手段以及音樂工業的專業性，計劃建立一批最優秀、最暢銷、最能找回民族文化自信的優秀根源音樂版權庫，且整合不同媒體的傳播方式將音樂作品、地方文化、旅遊資源、當地產出結合推廣。最終能通過各級政府資源，建立一個立體的、新穎的、可以形成商業閉環的文化項目。

拉近音樂亦在積極探索全新的音樂輕綜藝模式：把偶像養成和樂隊結合，以獨樹一幟的節目模式和理念引流，把流量反哺樂隊，再從節目中通過不斷滾動的選手池產出音樂版權，進行相互之間的流量循環。在這個過程中，保證了流量的穩定及有效的增長，是拉近音樂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節目、樂隊及音樂版權三位一體卻又可以各自獨立變現，最終搭建出一個獨一無二的造星及歌曲推廣的「平台」，從而創造源源不斷的音樂人及經典作品。

新媒體電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內網絡視頻(含短視頻)用戶規模達10億4,000萬，較二零二零年三月的8億5,000萬大幅增長22.35%。二零二零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國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外出活動或群體聚集減少，導致網絡視頻應用的用戶在規模、使用時長等數據暴增。視頻網站平台用戶上線率非常高，每日活躍粉絲量達6億人次。

與此同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餐飲、旅遊等傳統消費幾乎完全停擺，國民足不出戶漸成常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內網絡直播用戶規模達6.2億*，較二零二零年三月的5億6,000萬增長10.7%。用戶增長亦同時帶動國民在家購物消費，傳統經濟受累，反觀直播帶貨衍生出的「宅經濟」則風生水起。據《中國直播電商行業月度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4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運行及年終盤點數據監測報告》數據顯示，國內網絡直播電商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610億元預計將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012億元。分析指國內網絡直播電商市場雖能持續高速增長，但對直播模式和內容的新鮮感都會有越來越高的要求。

本集團成立之初已致力佈局泛娛樂產業鏈，不斷深耕優質內容，並將內容進行娛樂化、興趣化、品牌化升級。精準研判未來娛樂化消費形式與方向，實現娛樂內容與電商行業的雙向賦能。

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泛娛樂背景和資源，積極迎合行業趨勢，將內容進行娛樂化、流量化升級，放大內容勢能，驅動品牌效益，打造全新閉環內容驅動型全產業鏈模式。經過不同階段探索實踐，目前本集團的新媒體電商業務在行業中的三大範疇人、貨、場有以下步署：

一、打造拉近專屬流量池

通過與各大平台頭部主播以不同形式合作，實現快手、抖音平台的頭部主播矩陣，佔據快手、抖音平台近5億多流量，同時通過頭部主播簽約的中腰部主播人羣，提升直播場次和爆品數量，打造聲勢，帶動更多高素質的商品進入拉近商品池，形成一個正向循環。

二、流量運營，腰尾部主播孵化

本集團目前擁有成熟的流量運營策劃團隊，通過數據分析和經驗，為主播拿到最大的流量入口，提高粉絲體量和營銷效果，更可藉此觸達更多有潛力的腰尾部主播，促成更多有益合作。

三、供應鏈整合

目前拉近已經與各大電商、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或簽訂年框合同，整合供應鏈，結合品牌屬性以及產品特性以配置不同網紅，利用網紅不同的個性定位突出產品賣點並同時提升網紅的吸引力，真正做到新媒體業務閉環生態優勢。

四、內容電商

隨著企業透過賬號內容進行營銷日漸普遍(例如抖音近年大力發展的藍V賬號和藍V店播)，拉近的短視頻團隊無論在策劃、製作、運營等各方面都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提供專業的內容製作服務。

五、直播欄目

通過策劃及製作直播綜藝賦予新媒體電商零售全新驅動力。「雙十一」期間，本集團攜手京東平台打造爆款直播帶貨綜藝《玩美普拉斯》，成長為京東平台二零二一年官方首批重點賬號13個其中之一。節目以欄目化形態常駐京東直播平台，由常駐MC、流量明星、垂直領域KOL組合的嘉賓陣容組成，用綜藝手法的娛樂內容形式集好物推薦、知識分享、互動遊戲於一體。隨著《玩美普拉斯》的成功，本集團把位於北京亦莊的產業打造成集主播孵化、商品選擇、直播帶貨、品牌入駐於一體的大型連鎖線上線下體驗式直播基地。於「三八女神節」期間，本集團攜手京東、快手兩大平台，與粉絲量千萬級頭部主播合作，並與其他合作方聯手，為帶貨主播增值，不斷完善「選品中心」、「主播廣場」等功能，讓更多主播、商家、優質商品在直播基地獲得新的增長力，同時也讓消費者享受更加實惠的優享價格以及售後服務保證。

目前我國互聯網各個平台紛紛加入直播電商行業，傳統電商獲客成本不斷攀升，亟待開發新的低成本流量入口。優質內容和品牌商品直銷成為二零二一年直播電商的大趨勢。高性價比的流量獲取手段和可靠的商品來源，再配合頭部主播的銷售加持，成就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方向的契機。

資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10.93%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77,834,655	—	8.98%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77,834,655	—	8.98%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311,545,414	—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311,545,414	—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